

常州市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学研合作创新联盟章程

(草案)

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业具有技术含量高、涉及学科领域广、产业关联度高、市场需求广泛等特点，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在该领域得到快速应用。智能制造装备作为常州市新的十大产业链之一，存在人才聚集效应不佳、核心技术不突出、智能化程度不高等问题。

为进一步深化在常高校院所与地方产业创新驱动融合发展，在常州市科技局主导下，组建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学研合作创新联盟，旨在围绕机器人与智能装备产业园（武进国家高新区）、西太湖国际医疗产业园、常州高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园、中以常州创新园的高质量发展，整合机器人与智能制造技术领域的常州市优势企业、国内外科研单位、大学、医疗养老机构、知名专家、服务机构等创新资源，搭建产学研合作交流平台，组织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提升常州市机器人、智能制造、医疗装备等产业的综合竞争力和科技创新水平，探索产学研协同创新的新路径、新机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联盟名称

常州市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学研合作创新联盟

第二条 联盟宗旨

聚集产学研各方资源、驱动技术创新、加强战略研究、实现互利共赢。

第三条 联盟定位

联盟是常州市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业的产-学-研-用紧密协同的共同体，是产业创新要素融合平台、战略研究平台、公共服务平台，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以深化产学研合作、互利共赢为目标，是以技术学术交流、咨询、联合研发及成果转化、人才培养为主要抓手，以联盟章程为纽带的非法人组织。

联盟成员具体由“五个一”组成，即一所在常高校、一家科技产业园区、一批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一批专业化高水平科技服务机构、一批常州市科技型企业。

第四条 工作原则

创新、开放、务实、高效。

第二章 联盟目标与任务

第一条 联盟的目标是服务常州市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业链的创新驱动，围绕机器人与智能装备产业园（武进国家高新区）、中以常州创新园、西太湖国际医疗产业园、常州高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园的高质量发展，整合国内外一流科研院

所和高校、科技服务机构、常州地区科技型企业，为校企、校所、校校、所企战略合作搭建平台，组织产学研联合技术攻关，探索协同创新机制，提升常州市机器人与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的综合竞争力和科技创新水平。

第二条 联盟创新服务领域（不局限于此）

联盟产学研合作技术领域主要包括工业及医疗、特种机器人技术、智能装备及产线技术、医疗康复器械及智能设备技术。

第三条 联盟任务

1、战略研究与平台搭建

联盟重点解决常州市机器人与智能制造领域技术资源分散、技术含量偏低、信息渠道不畅、系统规划困难等问题，开展产业前沿跟踪和发展研究，为政府、产业园区发展提供智库服务，搭建产学研合作交流平台，探索产学研合作新机制。

2、创新推进

重点解决常州市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业研发需求与研发供给不对称、结合不紧密、成果转化不畅等问题，聚焦创新资源、完善产业创新链，提高创新能力。谋划产业重点研发项目，整合联盟优势力量开展相关共性技术攻关，联合申报市、省、国家项目，开展创新平台共建。

3、产业推进

重点解决产业链不完善、产业服务体系薄弱等问题，整体推进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业的可持续快速发展。发挥联盟服务机构优势，开展智能高效生产设备的研发，为企业专利申请、国内外市场开拓、人才培养、成果转化等提供服务。

4、应用推进

依托联盟制造、医疗、康复养老等应用单位有利条件，在法律法规框架内积极开展应用试验，收集应用反馈为进一步创新提供有效需求，组织产业标准制订，促进国产自主创新产品的推广应用。

5、人才协同培养

（1）发挥联盟单位互补优势探索校企协同机制。推进工程实践基地、创业孵化基地、成果转化基地、就业基地的一体化建设，完善研究生、本科生校企协同培养体系，探索长效协同机制，实现资源共享与互补，互利共赢；

（2）开展研究生校企协同培养，探索研究生校企全程协同培养模式。行业企业专家全程参与培养方案制定、招生、理论教学、实践教学、论文、就业等环节，重点探索富有专业特色的“校企合作、项目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专业课案例教学。

第三章 联盟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一条 联盟组织机构

联盟组织机构设置：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专家委员会、秘书处。理事会是

联盟的最高决策机构，理事会成员由理事单位指派；常务理事会为理事会闭会期间代为行使理事会职责，并具体执行理事会各项决议的机构；专家委员会是联盟的咨询机构，由联盟理事会聘请的国内外行业专家组成；秘书处是联盟的日常管理服务机构，秘书处成员由常务理事单位派出。

第二条 理事会

理事会设理事长1人、副理事长若干人、秘书长1人、常务理事及理事若干人，必要时可设名誉理事长若干人。理事会每届任期四年。

理事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由理事长或秘书长召集。在理事会会议闭会期间，如遇紧急情况，在常务理事会建议下可以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理事会会议需半数以上理事参加，会议表决有2/3以上参会理事通过的决议有效。

理事会职责包括：

- （1） 审议联盟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2） 审议联盟发展规划和工作报告；
- （3） 审议联盟技术方向和重点任务；
- （4） 审议选聘技术专家委员会；
- （5） 审议批准联盟的基本管理制度；
- （6） 审议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条 常务理事会

常务理事由理事会从理事中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部分理事会职权，执行理事会决议。

常务理事会会议需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半数以上参会常务理事通过的决议有效。

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

主要为国内外在医疗装备及智能技术相关领域的战略专家、技术专家、生产专家、管理专家等组成，由联盟理事会聘请。受联盟委托负责提供咨询、建议，项目评审、筛选和推荐工作。

第五条 秘书处

秘书处是联盟的日常管理服务机构，秘书处的具体职责有：

- （1） 执行联盟大会及理事会决议，负责组织、管理、协调、落实联盟的各项工作；
- （2） 负责联盟大会、理事会会议及常务理事会会议的筹备和召开；
- （3） 起草联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等文件；
- （4） 负责受理加入联盟的申请，对申请单位的资格进行审查；
- （5） 依据联盟有关制度提议除名违规会员及受理会员退出联盟的申请；
- （6） 联盟大会和理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河海大学常州校区是永久性秘书长单位，联盟设秘书长 1 名，由秘书长单位委派担任，副秘书长若干，由部分常务理事单位委派。

秘书长职责：具体执行理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秘书处工作人员，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秘书处下设技术交流部，负责定期组织产学研供需对接、邀请国内外专家开展行业前沿技术/学术交流。

秘书处下设项目管理部，其主要职责：定期征集行业共性关键技术、重大产业技术；联合联盟单位谋划省级、国家级科技项目，联合申报与研发；联盟推荐项目的评审与选拔；产业创新平台的共建。

第四章 联盟的组成

联盟成员主要由机器人与智能制造技术相关的单位本着平等自愿、协同创新、开放共享的原则自愿加入。主要有以下几类：

第一条 科技型企业：常州市机器人与智能制造、医疗器械技术企业，对技术创新有实质性需求的企业，应以法人单位加入本联盟。

第二条 产业园区：机器人与智能装备产业园（武进国家高新区）、西太湖国际医疗产业园、常州高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园、中以常州创新园等常州地区本技术领域相关的产业园区管委会，为本联盟的共建单位。

第三条 科技服务机构：常州市孵化器、民营产业园等为本产业提供研发、技术转移、技术孵化、检测认证、金融、知识产权、咨询等专业服务机构，应以法人单位加入本联盟。

第三条 高校院所：与机器人与智能制造技术相关的高校、科研院所，可以是二级单位加入本联盟。

第四条 应用单位：本联盟技术领域相关的制造、医疗、康复养老等机构的应用部门或科室，可以是二级单位加入本联盟。

第五章 联盟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联盟成员的权利

- （1）参加联盟举办的技术、项目、人才、资本的供需对接会；
- （2）参加联盟组织的国内外行业专家学术交流活动；
- （3）优先参加联盟组织的产业共性关键技术联合研发；
- （4）优先获得联盟推荐的国家、省、市级重点研发、成果转化项目；
- （5）联盟内高校开展研究生、本科生校企协同培养，共建研究生工作站；
- （6）为政府、园区的产业政策提供建议；
- （7）推荐企业专家聘任联盟高校产业教授、研究生导师；
- （8）推荐企业专家到联盟高校开展技术讲座、授课；
- （9）聘请联盟高校教授、博士担任技术副总；

-
- (10) 聘请联盟高校专家担任顾问、员工培训;
 - (11) 与联盟单位共建技术创新研发平台;
 - (12) 参与联盟重大事项讨论和表决, 参加本联盟的相关活动;
 - (13) 入盟自愿、退盟自由。

第二条 联盟成员的义务

- (1) 维护联盟声誉和权益, 遵守联盟章程;
- (2) 有技术研发、生产协作等需求时优先在联盟内部发布和合作;
- (3) 指派专人与联盟秘书处保持工作联系, 积极参与本联盟相关活动, 执行本联盟的决议;
- (4) 为联盟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六章 联盟成员的加入和退出程序

凡是承认本联盟章程的机器人与智能制造技术领域相关高校、科研单位、科技服务机构、应用单位和常州地区相关产业园区、科技企业均可申请加入联盟。

第一条 加盟程序

- (1) 填写并提交《会员申请表》;
- (2) 签订加盟协议;
- (3) 由秘书处按联盟相应程序核准后颁发会员证。

第二条 退盟程序

联盟成员提出退盟申请, 由秘书处受理, 并为之解除所有盟约。

联盟成员若出现严重问题, 经联盟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可予以除名。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条 本联盟暂不收取会费。

第二条 本章程经常州市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学研合作创新联盟理事会讨论通过后生效。

第三条 本联盟的主管部门为常州市科技局。

第四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联盟理事会。